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青啤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與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簽署關於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期限皆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應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提出為統一管理在中國加工產品的條形碼標識，並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之訂約方於2017年3月3日簽訂了《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以約定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將分別委託深圳青啤朝日生產朝日啤酒產品，生效期限皆為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將於《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生效日終止。

由於朝日集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朝日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青啤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與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簽署關於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期限皆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應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提出為統一管理在中國加工產品的條形碼標識，並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之訂約方於2017年3月3日簽訂了《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以約定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將分別委託深圳青啤朝日生產朝日啤酒產品，生效期限皆為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將於《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生效日終止。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第一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日期：2017年3月3日

交易雙方：(a) 朝日啤酒
(b) 深圳青啤朝日

交易性質：朝日啤酒委託深圳青島朝日生產朝日啤酒產品以及朝日啤酒同意向深圳青島朝日購買朝日啤酒產品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和台灣)銷售。

(ii) 第二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日期：2017年3月3日

交易雙方：(a) 朝日啤酒(中國)
(b) 深圳青啤朝日

交易性質：朝日啤酒(中國)委託深圳青島朝日生產朝日啤酒產品以及朝日啤酒(中國)同意向深圳青島朝日購買朝日啤酒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

(iii)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主要條款

合同期限 : 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定價 : 每批次產品的具體價格，由雙方在下達當批次訂單時具體確定，朝日啤酒產品的定價參照以下原則協定：

$$(生產成本 + 費用 + 税金) \times (1 + 不高於10\% 利潤) \times (1 + 增值稅率)$$

上述公式中的「生產成本」是指製造工廠承擔的生產環節發生的直接材料費(具體包括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動力等)、直接人工費以及製造費；「費用」是指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税金」是指銷售税金及附加。以上「生產成本、費用及税金」均指與啤酒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成本、費用及税金。

在《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的期限內，如遇到市場行情的變化或重大情勢變更，雙方應協商並簽訂補充協議以調整價格。

付款 : 在一個月內所購買的朝日啤酒產品的交易金額，應在次月月底之前結算。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為深圳青啤朝日履行《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之先決條件。如實際交易額超出已披露的交易上限，本公司須另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預計根據《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預計年度上限(人民幣)		
	自2017年 3月3日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第一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第二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參考《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下的預計需求量、生產成本以及深圳青啤朝日的銷售計劃及實際營運情形及過往交易額而分別應由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支付予深圳青啤朝日的採購金額而釐定。

簽署《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更充份利用深圳青啤朝日的現有產能，攤薄生產成本，有助提高深圳青啤朝日現有設備的使用率及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之簽訂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之條款(包括《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杉浦康譽先生因任職於朝日集團控股而已回避表決與此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朝日集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朝日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朝日集團控股的主營業務為啤酒、飲料、食品、醫藥用品、牛奶和乳製品的製造、加工和銷售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朝日啤酒(中國)的主營業務為管理朝日集團控股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和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投資企業產品)。朝日啤酒的主營業務為啤酒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朝日啤酒(中國)」	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朝日集團控股之附屬公司，持有深圳青啤朝日29%股份
「朝日啤酒」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為朝日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朝日啤酒產品」	由深圳青啤朝日生產的「Asahi」品牌啤酒產品

「朝日集團控股」	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為一家於日本東京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票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19.99%股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第一份《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及第二份《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之統稱
「第一份《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深圳青島朝日與朝日啤酒於2015年2月3日簽署有關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
「第一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深圳青島朝日與朝日啤酒於2017年3月3日簽署有關委託生產及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第一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及第二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深圳青島朝日與朝日啤酒(中國)於2015年2月3日簽署有關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
「第二份《新朝日委託生產協議》」	深圳青島朝日與朝日啤酒(中國)於2017年3月3日簽署有關委託生產及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	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其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17年3月3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